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的实践困境与对策

李婷婷

内蒙古工业大学,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80

DOI:10.61369/SE.2025120022

摘 要 : 人工智能, 作为驱动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核心力量, 正在全方位地重塑现代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文学、艺术、新闻等诸多领域已开展深入应用, 内容创作领域已经产生了巨大变革。但是,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著作权保护方面依然面临诸多困境, 亟待解决。本文旨在分析这些困境,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通过从技术、法律、利益相关方等多个层面全面分析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的实践困境, 同时从完善法律制度、借助技术措施辅助、推动行业自律等方面提出对策。进一步完善著作权保护制度, 推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产业发展。

关 键 词 :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著作权保护; 实践困境; 对策

Practical Dilemma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AI-Generated Content

Li Tingting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80

Abstract : As the core force driving the new round of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comprehensively reshaping the production and lifestyle of modern human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ed content has been deeply applied in many fields such as literature, art, and news, and the field of content creation has undergone tremendous changes. However, AI-generated content still faces many predicaments in terms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which need to be urgently addressed. This article aims to analyze these predicaments and propose practical countermeasures. By comprehensively analyzing the practical predicaments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AI-generated content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such as technology, law, and stakeholders, and simultaneously proposing countermeasures from aspects like improving the legal system, leveraging technical measures for assistance, and promoting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Further improve the copyright protection system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tent industry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Keywords : AI-Generated Content; copyright protection; practical predicament; countermeasures

引言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ed Content, AIGC) 已成为数字化时代内容创作的重要组成部分。AIGC 可以高效率生产文本、视频、脚本等, 已经对传统内容的生产方式进行了重构。一方面, 人工智能技术既提升了内容生产的效率, 还对传统互联网商业模式进行了重构。另一方面,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广泛应用也对现有的著作权保护体系提出了挑战。人工智能生成物在外观上与传统作品高度相似, 难以区分, 且其创作过程依赖于算法和数据处理, 与传统的人类创作模式存在显著差异^[1]。在此背景下, 研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问题显得尤为重要且紧迫, 这不仅关系到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更关乎整个内容产业的健康发展。

在实践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应用前景广阔, 但其著作权保护却依然面临诸多困境。首先,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界定问题成为理论与实践中的核心争议之一。现行著作权法以“人类作者中心主义”为基础, 强调作品的独创性必须来源于人类的智力劳动。然而,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创作过程往往依赖于复杂的算法和海量数据, 其生成结果是否具有独创性仍存在较大争议。其次, 现有法律体系在适用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时表现出明显的滞后性。例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明确规定创作者需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而人工智能本身并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这导致其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难以明确^[2]。人工智能的研发者、使用者与传统创作者在享有著作权保护上的利益存在差异与冲突, 如何保护并平衡各方利益成为法律实践的困境。因此, 本文旨在分析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的实践困境, 并探索切实可行的解决对策, 以期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技术手段提供参考。

一、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理论 research 现状

（一）理论基础

著作权法的核心理论在于作品的独创性与权利归属问题，这些理论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问题具有积极意义。传统著作权法要求作品需具备“独创性”方能获得保护，而“独创性”通常被理解为作者独立创作并体现一定程度的创造性表达的结果。然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出现对这一传统定义提出了挑战，因为其创作过程往往依赖于算法和数据输入，而非人类作者的直接智力活动。尽管如此，部分学者认为，从原旨主义出发，将人工智能生成物视同作品的做法与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高度契合，即通过鼓励创作活动促进文化繁荣和社会进步^[3]。此外，基于“思想表达二分法”与“读者中心主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若能展现出独特的表达形式，则可被视为符合“独创性”要求，从而具备构成作品的核心要素之一。

在权利归属方面，传统著作权法通常将作品的权利赋予作者。然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特殊性使得这一规则难以直接适用。人工智能本身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因此无法成为著作权的所有者。对此，有观点提出可以类比法人制度，通过法律拟制的方式赋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具体而言，可将权利赋予对生成内容有实质性贡献的人类主体，如开发者、使用者或投资者^[4]。这种安排不仅符合著作权法的利益平衡原则，也能够一定程度上解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困境。

（二）国内外研究进展

近年来，国内外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研究众多，形成了多种不同的理论观点和司法实践。在国内，学者们普遍关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应纳入著作权保护范围以及如何构建相应的保护机制。例如，陈凤鸣指出，尽管人工智能具有“非人性”特征，但其生成内容仍可通过法律拟制和技术手段实现版权化，并建议以人工智能使用者享有生成内容著作权为原则，以合同约定为例外。张富利和刘子楠则从现实需求和发展前景的角度出发，主张将人工智能生成物视为作品，并通过健全配套制度加以保护，同时强调应借鉴版权体系中的独创性标准，以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

在国际层面，相关研究同样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一些学者认为，版权体系相较于作者权体系更适用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保护，因为前者更注重作品的实际表达而非作者的身份属性。此外，国外司法实践中已出现多起涉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案例，例如美国版权局曾明确表示，仅由机器生成的作品不符合版权登记的要求，而英国则通过立法明确赋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一定程度的保护。这些案例反映了不同国家在应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问题上的差异，也为我国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参考。

总体来看，国内外研究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问题上尚未形成统一共识，但均强调需结合技术特点和社会需求进行综合考量。未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进一步发展，相关研究将继续深化，为完善著作权法律制度提供更多理论支持。

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的实践困境

（一）技术层面的困境

1. 独创性界定难题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创作过程与传统创作模式存在显著差异，在传统创作中，作品通常被视为作者个人思想、情感和创造力的表达，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则依赖于算法和数据输入的复杂交互。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对海量训练数据的学习，能够自动产生与人类作品外观相似的文本、图像或音乐等内容。然而，这种生成过程是否达到著作权法中关于“独创性”的要求，仍然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方面，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表现形式可能符合独创性的外在要求，但其创作过程却缺乏人类作者的主观意图和创造性劳动；另一方面，算法的设计和数据的选往往由人类开发者主导，这使得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来源变得模糊不清。

数据依赖和算法影响进一步加剧了独创性界定的复杂性。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通常依赖于大量现有数据的学习和模仿，其输出结果可能是对多个来源内容的重新组合或“智能洗稿”^[5]。一种观点认为，只要生成内容在表现形式上具有独创性，就应被视为作品；另一种观点则强调，生成内容的创造性必须源于人类主体的实质性贡献，而非单纯的技术运算。因此，如何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平衡技术特性与创造性要求，成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的核心难题之一。

2. 技术特性带来的挑战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因其具有作品溯源、批量产出和基于数据学习的特性，为其著作权保护带来了诸多新问题，首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速度和规模远超传统创作模式。然而，这种快速批量产出的特性也导致了作品溯源的困难。由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通常基于复杂的算法和庞大的数据集，其创作过程往往难以追踪，甚至可能出现“孤儿作品”的现象，即无法确定具体权利归属的作品。

其次，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技术特性还体现在其对数据学习的高度依赖上。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深度学习模型对大量现有数据进行解析和重组，从而生成新的表达形式。然而，这种数据驱动的生成方式可能引发版权侵权的风险。此外，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个性化程度虽然有所提高，但其创作过程仍然受到训练数据的限制，难以实现真正的突破性创新。这种局限性不仅影响了生成内容的独特性，也为其著作权保护增加了难度。

（二）法律层面的困境

1. 现有法律体系的滞后性

现有著作权法律体系在适用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时表现出明显的不适应性，特别是在主体资格认定和作品类型限定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明确规定，作品应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创作完成，而人工智能作为辅助工具，其生成内容是否符合这一要求仍然存在争议。

更为复杂的是，现有法律体系在应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时缺乏灵活性。随着技术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形式和创作方式不断变化，而法律的修订速度相对滞后，难以及时适应新技术带来的挑战。

2. 权利归属的模糊

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中，权利归属的模糊性是一个突出的法律困境。不同主体如人工智能开发者、使用者以及传统创作者在权利归属问题上的争议，反映了现有法律在界定权利归属时的局限性。首先，人工智能开发者通常被视为技术的创造者和所有者，但其对生成内容的实际控制力有限，因为生成内容的具体表达往往取决于算法和数据输入的复杂性。其次，人工智能使用者作为内容的直接生产者，可能在创作过程中提供了指令或参数设置，但其贡献是否足以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创作行为”仍存在争议。

传统创作者的利益保护也成为权利归属争议的重要方面。由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能基于大量现有作品的学习和模仿，其生成过程中可能涉及对他人作品的使用或改编，从而引发版权侵权的风险。然而，现有法律在界定此类情况下权利归属时缺乏明确的规定，导致各方利益难以得到有效平衡。

（三）利益相关方层面的困境

1. 各方利益冲突

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中，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尤为显著，特别是在商业利益与创作激励之间的矛盾方面。人工智能开发者和使用者通常以经济效益为核心目标，希望通过高效的内容生产获取市场竞争优势，而传统创作者则更关注创作激励和知识产权保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高效性和低成本特性使其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但这种优势可能对传统创作者的经济收益造成冲击，进而削弱其创作积极性。此外，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广泛应用可能导致内容创意的单一化风险，因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学习模型往往倾向于复制和模仿训练数据中的偏好和模式，从而限制原创性表达的发展。

2. 利益平衡难题

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中，实现各方利益平衡的难题尤为突出，尤其是在缺乏有效协调机制的情况下。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在短时间内生成大量作品，这种批量产出能力虽然提升了内容生产的效率，但也可能导致市场上作品质量良莠不齐，进而影响版权市场的稳定。

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的对策

（一）完善法律制度

1. 明确可版权性标准

随着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在创作领域的广泛应用，现有著作权法体系亟需修订与补充，以明确其可版权性标准。从技术特点出发，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创作过程涉及算法运算、数据学习以及人机交互等多重因素，这使得传统著作权法中的“独创性”判断标准面临挑战。因此，在制定新的可版权性标准时，应结合人工智能的技术特性，将生成内容的创新性、表达形式多样性以及技术逻辑纳入考量范围^[6]。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以分为“表达型”与“思想型”两类，前者强调内容的具体表现形式，后者则关注生成过程中的技术贡献，从而为不同类型的生成内容设定差异化的版权保护路径。

2. 确定权利归属规则

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问题上，现有法律体系存在显著空白，导致开发者、使用者以及传统创作者之间的利益冲突难以调和。为此，制定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权利归属规则显得尤为重要。应从投资与创作贡献的角度出发，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利主体界定为对生成过程具有实质性投入的一方，如技术开发者和资金投资者。这种安排不仅能够激励技术创新与资本投入，还能有效平衡各方利益诉求，避免因权利归属模糊而引发的法律纠纷。

（二）技术措施辅助

1. 区块链技术的应用

区块链技术以其不可篡改、可追溯的特性，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确权与保护提供了全新的解决方案。在版权登记环节，区块链技术可以通过分布式账本记录生成内容的创作时间、创作主体以及创作过程等关键信息，从而实现生成内容的全流程化管理。这种技术手段不仅能够提高版权登记的效率，还能有效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侵权行为。区块链技术还可以用于构建去中心化的版权管理平台，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创作者和使用者提供便捷的版权服务。

2. 其他技术手段

除了区块链技术外，数字水印与智能合约等其他技术手段同样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中具有重要应用潜力。数字水印技术通过在生成内容中嵌入不可见的标识符，可以有效追踪内容的来源与传播路径，从而为版权确权与侵权取证提供技术支持。在图像生成领域，数字水印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防止未经授权的内容复制与传播，其效果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

智能合约则是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自动化执行工具，能够在特定条件下自动触发版权交易或维权行为。当检测到生成内容被非法使用时，智能合约可以立即向侵权方发送警告通知，并自动执行赔偿协议，从而大幅降低维权的时间成本与经济成本。

四、结论

当今世界正在走向万物互联的人工智能时代，人工智能技术将会赋能各个产业，形成新的商业环境和生态系统。人工智能正在重新建构全球科技创新格局和经济发展形态。在时代背景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广泛应用对著作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特性在于其创作过程高度依赖于算法、数据和模型，这使得传统著作权法律制度在适用时面临诸多挑战。因此，法律制度的完善必须与新兴技术的发展保持同步，以确保著作权保护的有效性和适应性。新兴技术与法律制度的协同发展不仅是应对当前困境的必要路径，也是推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产业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

参考文献

-
- [1] 贺芳.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发展趋势、风险与善治 [J]. 科技创业月刊, 2023, 36(12): 104-108.
 - [2] 赵雯.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治理研究——以 ChatGPT 为视角 [J]. 通信与信息技术, 2024, (2): 95-99.
 - [3] 张富利; 刘子楠. 著作权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物保护问题探讨 [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 24(1): 40-49.
 - [4] 武小莉. 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 [J]. 知识经济, 2023, (36): 114-116.
 - [5] 韩新磊. AIGC 的版权侵权风险、救济困境与制度因应 [J]. 出版发行研究, 2024, (4): 78-82.
 - [6] 蔡琳; 杨广军.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AIGC) 的作品认定困境与可版权性标准构建 [J]. 出版发行研究, 2024, (1): 67-74.